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4月6日，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4,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718,844.95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年产5000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造项目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74,995.19	45,481,988.70	59.16%
2	补充流动资金	新乡市花溪科	3,843,749.76	0	0%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合计	-	-	80,718,744.95	45,481,988.70	59.16%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新乡市花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获嘉 县支行	16401101040022072	27,923,948.23
新乡市花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乡分行	999156005110002161	12,460,090.05
新乡市花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4105016728990988666	20,011,999.95
合计	-	-	60,396,038.23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包括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但还未置换完成的 2,459.65 万元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予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拟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

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能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